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3	慧眼数据	2023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就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情况提请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1,267,383.55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35,000,0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09时-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丽秋； 电话：0510-83590683； 邮箱：IR@abizdata.com.cn 传真：0510-83590658 邮政编码：21417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